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小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代 理 人 陳祈嘉律師

相 對 人 廖瑋璿

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再小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第3項、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如抗告人以原裁定違背法令之情事為抗告理由時，其抗告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其為經驗法則、證據法則者，亦應具體說明該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若抗告狀內未具體表明原裁定如何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其他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抗告即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次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提起再審之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

01 (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61年台再字第137號裁判意  
02 旨參照)。是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確定判決，向為第  
03 一審判決之原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經以不合法裁定駁回者，  
04 對於該駁回裁定，仍應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抗告，  
05 要屬當然。

06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收受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保  
07 險小字第49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該案稱系爭前案），  
08 並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收受確定證明書，惟其於113年4月17  
09 日收受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防字第1130005273號函  
10 （下稱系爭疾管署函文），就系爭前案確有民事訴訟法第49  
11 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理由，依同法第500條第1、2項在不變  
12 期間提起再審之訴。本件相對人自111年5月23日至同年月25  
13 日受匡列期間並無COVID-19相關症狀，亦未經醫師研判有重  
14 複感染情形，依系爭疾管署函文，並無受匡列院離必要。再  
15 相對人並非基於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規定而於111年5月23日  
16 受列為匡列者並隔離，不符合信賴保護原則要件，其就申請  
17 保險理賠金先屬願望及期待性質，不符行政程序法第119條  
18 信賴保護要件。就再審不變期間部分，抗告人係於原確定判  
19 決確定後方取得，係屬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且於113年4月  
20 17日收受，當然有再審理由，再審不變期間應自113年4月17  
21 日起算，且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理由，依  
22 同法第500條第1、2項規定並無違誤。至抗告人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有無理由，應為實體審查，原裁  
24 定未審體審究，逕以裁定駁回，要屬不當。

25 三、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其抗告理由僅泛言：其有遵守再審之  
26 不變期間，並闡述其所提再審之訴有何再審事由，其所述內  
27 容不過係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之不當，全然  
28 未就原裁定關於駁回其再審之訴，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  
29 規不當之違法有何具體指摘，依上述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30 4之規定，自難認其抗告具上開合法要件。是依上說明，其  
31 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2 第3項、第4項、第505條、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  
03 本文、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06 法 官 賴錦華

07 法 官 蔡政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王緯騏